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。经审阅该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从业资格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变更原因恰当。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，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仝骅、李书亚、王征

2023年11月29日